

彰化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防制校園霸凌」暨「正向管教」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彰化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與學務工作人員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瞭解。
- (二)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與學務工作人員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識與工作效能。
- (三)加強推動學校防制霸凌、正向管教及社會情緒學習以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 (三)承辦單位：萬來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彰化縣各國中小請派業務承辦人、學務主任、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或教師參加。

五、研習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六、研習地點：萬來國小。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二）前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

八、研討課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或主講人
08：30 ~ 08：45	報到	學務處
08：45 ~ 09：00	始業式	教育處、校長
09：00~ 12：00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新修正重點與處理流程實務說明 教師解聘辦法新修正重點與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
12：00 ~ 13：10	午餐、休息	總務處
13：10 ~ 16：10	輔導與管教與加強社會情緒學習知能 「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準則」修正後應注意事項	臺北市中正國中 江坤樹 退休主任

16：10 ~ 16：30	綜合討論與座談	教育處、校長
16：30 ~	賦歸	教導處

❖參加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研習時數六小時。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准予核發研習時數共 6 小時。

十一、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獎勵